

中共南宁市教育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南教发[2000]5号



关于印发《市教委直属学校 团、队组织工作规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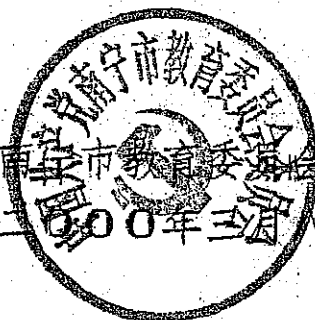
市教委直属学校党、团组织：

共青团、少先队是先进青少年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得力助手和后备军。规范学校团、队组织工作，更好地充分发挥学校团、队组织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对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市教委直属学校团、队组织工作规范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希望学校党组织组织团、队干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市教委直属学校团、队组织工作规范管理若干规定》

中共南宁市教育委员会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三月八日



市教委直属学校 团、队组织工作规范管理若干规定

为了使基层团、队组织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基层团、队组织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团结和带领广大青少年为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建功立业，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现对直属学校团、队组织的工作特作出如下规定：

1、市教委团委是市教委直属学校各基层团、队组织的上一级组织，负责审批市教委直属单位团、队干部任免及指导开展其他工作。

2、各基层团委(支部)书记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由本单位团代会或全体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市教委团委审批方可生效；少先队总辅导员由本单位党组织直接推荐并报市教委团委审批后生效。

3、坚持审批制度。市教委直属学校团、队组织外出开展活动，要制定好计划，落实好活动负责人、活动内容、活动安全等措施，并以书面的形式向市教委团委递交活动申请请示，须经征得同意后方可付诸实施。非市教委团委通知的团员活动或抽调团、队干部，未经请示市教委团委同意，不得参加。任何团、队组织未经批准不得以集体的名义擅自外出搞活动，一经发现，要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4、各基层团、队组织严格奖惩制度。市教委团委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团、队组织或个人进行表彰，对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团、队干部按照团、队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要经常主动与上级团委保持密切的联系，对上级团委的有关指示要保证政令畅通，并及时贯彻执行到基层中去。

6、坚持每月上交工作月报制度，做好新老团员的入团、退团工作。

7、按时上缴团费，团员人数、团费要如实，有谎报或少报行为者，一经查出将进行通报批评。

8、严格按团的章程办事，选拔团、队干部要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9、坚持换届选举制度，原则上基层团、队干部的任职期限为两年一届，任职期满，应及时召开团代会或全体团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团、队干部可以连任，但一般任期不能超过三届。

10、有特殊原因在任职期内不能从事团、队工作的团、队干部，可向本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辞呈，并报经市教委团委审批后可以不再担任团、队组织的干部职务，基层团、队组织要及时按照《团章》的有关规定进行补选。

11、为了规范审批手续，要求各基层团、队干部的换届、呈报、审批时间为每年的5月份、10月份两次。

12、基层团、队组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一定要结合实际，立足学校，紧紧围绕教育战线教书育人的特点，面向广大青少年学生来进行开展；坚决杜绝与教育无关，危害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一切活动。

该《规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南宁市教育委员会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三月六日